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07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综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讲解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准则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标的公司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对标的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的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状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标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综合财务报表的披露一并阅读。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除贵公司意外的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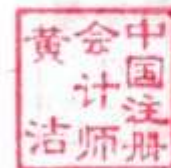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1	编制基准 财务报表根据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编制财务报表所用计量基准为历史成本基准，仅无抵押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则以公允价值呈列。	《企业会计准则——基础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标的公司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功能货币 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并四舍五入计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币是集团主要实体经营所在之主要中国经济环境之货币。	《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 公司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入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3	会计年度 集团的会计年度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标的公司针对会计年度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4	合并基础及企业合并 附属公司是指由集团控制的实体。若集团从参与某一实体的业务而可以或有权分享其非固定回报，且由能力行使对该实体的权利而影响该等回报时，集团控制该实体。于评估集团是否有权利时，仅考虑集团及其他订约方所持有的实质权力。 集团于附属公司权益之变化但未引起控制权丧失的交易，按权益内部交易入账，于合并权益项下之公司股东权益及非控股权益之间做出调整以反映相关权益变动，但不调整商誉及不确定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含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标的公司针对合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但标的公司没有披露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鉴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当集团失去一间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其乃入账为出售于该附属公司之全部权益，而就此产生之盈亏于损益中确认。于失去控制权日期在该前附属公司保留的任何权益按公允价值予以确认，而此金额被视为于初步确认意向金融资产时的公允价值或（于适当时）于初步确认于一间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时的成本。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由拥有控制权当日起计入综合财务报表，直至控制权结束为止。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交易和现金流及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任何为变现溢利，均会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全数抵消。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为变现亏损的抵消方法与为变现收益相同，但抵消额只限于没有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的部分。 非控股权益，即并非由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股本权益，同时集团并未与该等权益的持有者协议任何额外条款而令集团整体对该等权益承担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的合约责任。 非控股权益在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权益内，与应拨归公司权益持有人分开呈列。非控股权益所占集团业绩呈列在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内，呈列为期内总溢利或亏损及总全面收益被分配至非控股权益及公司权益持有人。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5	收入确认 收入是以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倘若有经济效益可能流入集团, 而有关收入与成本 (如适用) 能可靠地衡量, 则收入会以下列方式在损益内确认: (i) 销售商品 收入在货品送达客户场地, 及客户接受货品及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回报时确认。收入并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 并已扣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含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标的公司针对收入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除任何营业折扣。 (ii)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iii) 政府补贴/补贴收入 政府补贴/补贴收入于合理保证将取得及集团将遵守附带的条件时，初始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补偿所产生开支的政府补贴/补贴收入于产生开支的同一期间按有系统基准于损益中确认为收入。补偿集团资产成本的政府补贴/补贴收入确认为递延收入，其后于该项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于损益内确认。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应计时以实际利率法确认。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ii) 服务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iii)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划分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所取得的这部分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当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平均分配，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外币兑换 年内进行的外币交易是按适用于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与负债按适用于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汇兑收益及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以外币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与负债按适用于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2)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标的公司针对外币折算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中国境外的经营业绩按与适用于交易日期的汇率相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财务状况表项目按适用于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会于其他全面权益确认内并单独在权益中的汇兑储备内累计。 在出售以人民币以外的功能货币计值的业务时，与该业务有关的汇兑差额累计金额于确认出售损益时由权益重新分类为损益。	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4）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 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后于财务状况表列账。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折旧是一直线法在以下预计可用年限内摊销其成本（已扣除估计余值（如有））计算： —于土地上的楼宇按尚余租赁期或预计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计 50 年）两者中的较短期间计算折旧。 —厂房与机器 5-20 年 —家私、装置及办公室设备 3-5 年 —汽车 3-5 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可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按合理基准分配予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一项资产可用年限及其余值（如有）将会每年进行检讨。 报废或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产生的盈亏以项目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报废或出售日即时于损益账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标的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8	商誉 商誉指： （i）已转移代价的公允价值、在被收购公司的非控股权益的金额及集团早前所持被收购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金额；超出 （ii）于收购日期被收购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净值。 如（ii）的金额大于（i），则此超出金额即时在损益表确认入账作为并购收益。 商誉按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业务合并所得的商誉会被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含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标的公司针对商誉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配至各个现金产生单位或各组现金产生单位（预期会产生合并协同效益，并须每年作减值测试。 年内出售现金产生单位时，其应占已收购商誉金额会于计算出售交易的盈亏时计入其中。	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9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i）商标 由集团购买的商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而使用年限有限。商标于 10 年期间按直线法摊销于损益账扣除。 （ii）新药保护权 集团购买的新药保护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减值亏损入账，而使用年限有限。新药保护权于保护权期间按直线法摊销于损益账扣除。 (iii) 良好供应规范认证 (GSP 认证) 由集团购买的 GSP 认证并无限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入账。 (iv) 独家代理权 集团购买的独家代理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而使用年限有限。独家代理权于 4 至 10 年的代理期内按直线法摊销于损益账扣除。 (v) 会所会籍 集团购买的会所会籍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值。 (vi) 计算机软件 集团购买的计算机软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计算机软件以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 5 至 10 年内摊销。 (vii) 知识产权 集团收购的知识产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知识产权摊销采用直线法按 6 年年期于损益中扣除。所有无形资产的摊销期及基准均每年进行检讨。 如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被评估为无限期，则该等无形资产不会被摊销。有关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为无限期的任何结论，会每年检讨以厘定时间及情况是否继续支持该资产的无限期可使用年期评估。倘不继续支持，则可使用年期评估由无限期变为确定限期，并自变化的日期根据上述由确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摊销	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准则规定处理。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政策采用未来使用法处理。		
10	租赁资产 集团厘定由一项交易事项或一系列交易事项组成的安排涵盖个别资产或多项资产于协议年期内的使用权，以换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则该项安排乃属或包含一项租赁。有关厘定工作乃以评估该项安排的实质内容为基准，而不论该项安排是否拥有租赁的法律形式。 凡不会将拥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本集团的租赁，均归类为经营租赁。倘属本集团透过经营租赁使用资产的情况，则根据租赁作出的付款会在租赁期所涵盖的会计期间内，以等额在损益账扣除；但如有其他基准可更清楚地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模式则除外。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损益账中确认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在损益账扣除。 实质为经营租赁的土地收购成本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1	资产减值——于证券投资的减值及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于证券投资及按成本或摊销成本列账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会于各个报告期末进行检讨，以决定是否有关客观的减值证据。客观的减值证据包括显著的数据引起本集团对以下一项或多项亏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针对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事件的关注： — 债务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约，例如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 — 债务人可能将会破产或其他财务重整； — 科技、市场、经济及法律环境的重大改变对债务人有负面的影响；及 — 权益性投资的公允值的大幅或持久下降至低于其成本。 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证据，减值亏损将按以下方式厘定及确认： 就按成本列账的非上市证券而言，减值亏损以资产账面值与按同类金融资产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计量（如贴现影响重大）。就以成本列账的证券减值亏损并不予以拨回。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贸易及其他流动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量，如贴现影响属重大，则按金融资产原来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该等资产时计算的利率）贴现。倘该等金融资产具备类似的风险特征，例如类似的逾期情况及并未单独被评估为减值，则有关的评估会同时进行。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量会根据与该类资产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资产的过往亏损情况以一同评估减值。 倘若减值亏损的金额于随后期间减少，而减幅可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则减值亏损将通过损益账予以拨回。拨回减值亏损不得导致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在过往年度在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情况下而厘定的数额。 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被视为可疑，但并非完全没有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九）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可能收回，则就其确认的减值亏损乃采用拨备账来记录。当本集团认为收回的可能性极低时，被视为不可收回的数额便会直接冲销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该债权有关而在拨备账内持有的任何数额也会转回。其后收回 早前计入拨备账的数额会在拨备账转回。拨备账的其他变动和其后收回早前直接冲销的数额均在损益内确认。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12	资产减值——其他资产减值 以下资产会于各个报告期末检讨内外资料来源，以鉴定可有减值或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可有减少的迹象（商誉除外）：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分类为以经营租赁持有的土地权益预付款； — 无形资产； — 商誉；及 — 于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列账之附属公司的投资。 倘若任何此等迹象存在，则会估计有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就商誉，尚不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及有无限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而言，其可收回金额会每年估计（不论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标的公司针对其他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重大差异。但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资产减值转回的情况，因此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一 计算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评估使用价值时，本集团以除税前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而该折现率须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该项资产的特有风险的评估。如某项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可收回金额按可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即现金产生单位）计算。 一 确认减值亏损 每当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会在损益确认减值亏损。就现金产生单位确认的减值亏损乃先分配以减少任何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或单位组别）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按比例减少单位（或单位组别）内其他资产的账面值，惟资产账面值不会减少至低于其个别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如可计量）或使用价值（如可厘定）。 一 减值亏损拨回 就商誉以外的资产而言，当厘定可收回金额时采纳的估计有正面的改变时，减值亏损将会拨回。有关商誉的减值亏损则不会拨回。减值亏损的拨回金额以假设过往期间并无确认减值亏损而计算的资产账面值为限，减值亏损的拨回于确认拨回期间计入损益。		
13	存货 存货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 成本乃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并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货达致其现时地点及状况而产生的成本。 可变现净值指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成本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	标的公司针对存货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售费用。 倘售出存货，则该等存货的账面值在相关收益确认的期间确认为支出。任何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的金额及存货的所有亏损于撇减或出现亏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拨回的任何撇减存货的金额会于出现拨回的期间冲减列作支出的存货金额。	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则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经摊销成本扣除呆账减值拨备列值，惟贸易应收款项属于给予关连人士的无固定还款期的免息贷款，或贴现影响并不重大者则除外。于该等情况下，贸易应收款项乃按成本扣除呆账减值拨备列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主要是至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针对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5	计息借贷 计息借贷初步按公允价值减应占交易成本的方式确认。在初始确认后，计息借贷以摊销成本连同初步确认金额与于借款期内在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	标的公司针对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表内确认的赎回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任何利息及应付费用列账。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 （1）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 （2）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3）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二)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三)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摊销成本入账；如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入账。	同第15条	标的公司针对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并在报告期末重新计量。于按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衍生工具，是指本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标的公司针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时所得收益或亏损即时计入损益，惟符合现金流量对冲会计处理或对冲海外业务净投资之衍生工具于重新计量时所得收益或亏损之确认则须视乎所对冲项目之性质而定。	(一)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二)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三)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二)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工具的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处理：（1）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结余及手头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存款，以及可实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资，其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并在购入起计三个月内到期。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需按要求偿还，且属本集团现金管理组成部分的银行透支亦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入账。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标的公司针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但是该差异仅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列报产生影响，对净利润或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19	雇员福利 （i）短期雇员福利及定额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红、有薪年假、定额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及非金钱福利的成本于雇员提供相关服务期内计提。倘有关付款或结算递延处理且影响属重大，则有关金额按现值列账。 （ii）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标的公司针对应付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授予本集团雇员的认购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雇员成本，而权益中的资本储备亦会相应增加。公允价值是在授出日期以二项式点阵模型计量，并考虑购股权的授予条款和条件。倘雇员须符合归属条件才能无条件地享有购股权的权利，在考虑到认购股权归属的可能性后，认购股权的估计总公允价值便会在整个归属期内分摊。 本集团在归属期内检讨预期归属的购股权数目。已于以往年度确认的累计公允值的任何调整会在回顾期间在损益中列支/计入，并对资本储备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如果原来的雇员开支符合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则除外。已确认为开支的数额会在归属日作出调整，以反映所归属购股权的实际数目（同时对资本储备作出相应的调整），惟仅因未能达成与本集团股份市价有关之归属条件而遭没收的购股权则除外。权益数额在资本储备中确认，直至购股权获行使（转入股份溢价账）或购股权到期（直接转入保留溢利）时为止。 (iii) 终止补偿 终止补偿只会在本集团根据正式、具体，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计划终止雇员合约或根据该计划自愿遣散雇员而终止合约并作出补偿时确认。	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三）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四）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一)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企业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应当适用本准则关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变动。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均在损益表内确认；惟如其与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则有关税项金额须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 本期税项是按本期应课税收入，以报告期末采用或主要采用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缴税项，及任何有关以往年度应缴税项的调整。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因作财务报告用途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与作税基用途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两者的可予扣减及应课税的暂时差异所产生。递延税项资产亦可由未经使用的税务亏损及未经使用的税项优惠所产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递延税项负债，及所有递延税项资产（仅限于将来很可能取得应课税盈利而令该项资产得以运用的部分）均予确认。容许确认由可予扣减暂时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未来应课税盈利包括其将由目前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拨回的部分，而此等应课税暂时差异应由同一税务当局向同一应课税单位征收，并预期在可予扣减暂时差异预期拨回的同一期间内拨回或在由递延税项资产产生的税务亏损能转回或转入的期间内拨回。在评定目前的应课税暂时差异是否容许确认由未经使用的税务亏损及优惠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时采用上述相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分别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标的公司针对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同的标准，即该等暂时差异由同一税务当局向同一应纳税单位征收，并预期在税务亏损或优惠能应用的期间内拨回方计算在内。 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有限例外情况：包括不可在税务方面获得扣减的商誉所引致的暂时差异、首次确认但并不影响会计盈利及应纳税盈利的资产或负债（惟其不可为业务合并的部分）、以及关于对附属公司投资所引致的暂时差异；如为应纳税差异，只限于本集团可以控制拨回时间，且在可预见将来不大可能拨回的暂时差异，或如为可予扣减差异，则只限于可能在未来拨回的差异。 应确认的递延税项数额是按照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变现或清偿方式，以报告期末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率计算。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均不作贴现计算。 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盈利以运用有关的税务利益，账面金额则予以调低。如日后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盈利时，已扣减金额则予以拨回。 因股息分派产生的额外所得税于支付相关股息负债获确认时确认。 本期税项结余及递延税项结余及其变动，乃各自分开列示及并无相互抵销。若本公司或本集团在法律上拥有抵销本期税项资产及本期税项负债的行使权利及能符合下列额外条件，则本期税项资产可抵销本期税项负债，及递延税项资产可抵销递延税项负债： (i) 若为本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本公司或本集团计划以净额清偿，或计划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或 (ii) 若为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如其与同一税务当局向下述者征收的所得税有关： — 同一应课税单位；或 — 如为不同的应课税单位，预期在未来每一个周期将清偿或追偿显著数目的递延税项负债或资产及计划以净额基准变现本期税项资产及清偿本期税项负债或计划同时变现本期税项资产及清偿本期税项负债。 (s) 拨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或本公司因过往事件而须负上法律或推定责任，且可能须就履行该等责任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能够就此作出可靠估计，本集团会就该些未能确定发生时间或金额不定的负债作出拨备。当数额涉及重大的时间价值时，则按预期用以履行责任的开支的现值作出拨备。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经济效益履行责任或未能可靠估计款额，则该等责任将披露作或有负债，除非出现经济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微。可能出现的责任（仅由发生或不发生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而确定）亦披露为或有负债，除非出现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微。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21	拨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或本公司因过往事件而须负上法律或推定责任，且可能须就履行该等责任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能够就此作出可靠估计，本集团会就这些未能确定发生时间或金额不定的负债作出拨备。当数额涉及重大的时间价值时，则按预期用以履行责任的开支的现值作出拨备。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经济效益履行责任或未能可靠估计款额，则该等责任将披露作或有负债，除非出现经济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微。可能出现的责任（仅由发生或不发生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而确定）亦披露为或有负债，除非出现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标的公司针对或有事项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2	借贷成本 直接涉及收购、建造及生产资产（即必须等待一段颇长时间方能投入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的借贷成本均会资本化作为该资产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贷成本于其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借贷成本乃于资产的开支产生、借贷成本产生及有关筹备资产作其拟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动进行时即资本化作为合格资产的部分成本。当所有有关筹备合格资产作其拟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动大致上中断或完成时，即暂时中止或停止资本化借贷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	标的公司针对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	财务报表列报： 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的披露项目采用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货币资金；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 （三）交易性投资； （四）存货；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长期股权投资； （七）投资性房地产； （八）固定资产； （九）生物资产；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短期借款； （二）应付及预收款项； （三）应交税金； （四）应付职工薪酬； （五）预计负债； （六）长期借款； （七）长期应付款；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与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列报方式差异，但对净利润或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八) 应付债券；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 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营业收入； (二) 营业成本； (三) 营业税金； (四) 管理费用； (五) 销售费用； (六) 财务费用； (七) 投资收益； (八)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资产减值损失； (十)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十一) 所得税费用； (十二) 净利润。 在合并利润表中，企业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一) 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及其总额; (三) 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 (五) 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六) 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